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a)	158,524	369,702
銷售成本		<u>(136,345)</u>	<u>(340,991)</u>
毛利		22,179	28,711
其他收入	3(b)	71,797	45,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33,769	(1,035,586)
行政支出		<u>(77,545)</u>	<u>(85,907)</u>
經營溢利／(虧損)		150,200	(1,046,833)
融資成本	6	(22,708)	(12,0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8)</u>	<u>(134)</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127,354	(1,059,038)
稅項	8	<u>19,758</u>	<u>90,49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47,112</u>	<u>(968,54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4,012	(852,471)
非控股權益		<u>(46,900)</u>	<u>(116,075)</u>
		<u>147,112</u>	<u>(968,546)</u>
股息	9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0	<u>1.36</u>	<u>(6.47)</u>
— 攤薄，港仙	10	<u>1.18</u>	<u>(5.40)</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47,112</u>	<u>(968,546)</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於往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58,988	76,11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u>	<u>(5,37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58,988</u>	<u>70,743</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206,100</u></u>	<u><u>(897,803)</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5,864	(817,343)
非控股權益	<u>(29,764)</u>	<u>(80,460)</u>
	<u><u>206,100</u></u>	<u><u>(897,803)</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827	314,0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37,799
預付租賃款項		78,176	81,675
採礦權		1,956,000	2,010,545
其他財務資產	11	1,713,932	1,229,931
		<u>4,072,935</u>	<u>4,273,95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2,906	104,8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3,091	39,8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522,127	115,609
可收回稅項		28,788	23,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07	368,501
		<u>821,819</u>	<u>652,204</u>
資產總值		<u><u>4,894,754</u></u>	<u><u>4,926,15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0,921	224,041
儲備		2,912,150	2,558,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3,071	2,782,507
非控股權益		461,269	491,033
權益總額		<u><u>3,604,340</u></u>	<u><u>3,273,540</u></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2,579	507,050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25,382	98,425
		<u>517,961</u>	<u>605,4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68,162	115,6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0,586	112,8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1,498	94,611
其他財務負債	15	176,801	647,00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9,750	67,577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76,147	–
應付稅項		19,509	9,518
		<u>772,453</u>	<u>1,047,140</u>
負債總額		<u>1,290,414</u>	<u>1,652,6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894,754</u>	<u>4,926,15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9,366</u>	<u>(394,9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22,301</u>	<u>3,879,015</u>
資產淨值		<u>3,604,340</u>	<u>3,273,5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9-10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現正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所載資料闡述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且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變動。

2.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以及其他財務負債作出調整(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4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大幅修訂「控制權」概念。本公司採用該控制權新概念不會導致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之投資的分類有所變動；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引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多項新概念及原則。本公司採用該等新概念及原則不會導致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有所變動。

首次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延續對沖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 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餘階段完成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收益：		
銷售鉬精粉	122,179	345,561
買賣礦產資源	29,495	17,590
物業管理費收入	6,850	6,551
	<u>158,524</u>	<u>369,702</u>
(b)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7	618
攤銷承兌票據產生之估算利息收入	60,072	43,580
來自或然資產之已收股息收入	11,276	—
雜項收入	2	1,751
	<u>71,797</u>	<u>45,949</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997)	(5,889)
採礦權攤銷	(98,227)	(84,06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	470,208	(624,009)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49,7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0,7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3,754)	-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	6,972
採礦權減值虧損	(18,461)	(299,582)
	<u>133,769</u>	<u>(1,035,586)</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按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該等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架構按其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類，載述如下：

- (a) 採礦業務：
 - 勘探礦物礦場
 - 開採鉬礦場
 - 買賣礦產資源

- (b) 物業租賃業務：出租商用物業

- (c) 物業管理業務：向商用物業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按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並按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經營溢利或虧損相符一致的基準計量。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5.1 經營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²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³ 千港元	礦產勘探 ⁴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u>-</u>	<u>6,850</u>	<u>148,207</u>	<u>-</u>	<u>3,467</u>	<u>158,524</u>
業績 ¹						
分類業績	<u>-</u>	<u>20</u>	<u>(134,002)</u>	<u>-</u>	<u>(2,878)</u>	<u>(136,86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8,2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4,90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6,526
所得稅						<u>(9,414)</u>
本年度溢利						<u>147,11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²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³ 千港元	礦產勘探 ⁴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u>-</u>	<u>6,551</u>	<u>345,561</u>	<u>-</u>	<u>17,590</u>	<u>369,702</u>
業績 ¹						
分類業績	<u>-</u>	<u>238</u>	<u>(321,791)</u>	<u>(4,921)</u>	<u>(1,814)</u>	<u>(328,288)</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2,9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687,75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63,126)
所得稅						<u>(5,420)</u>
本年度虧損						<u>(968,546)</u>

1. 收入及開支參考可報告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物業租賃業務之分類業績。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業開採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採礦權減值虧損約18,4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9,582,000港元)、攤銷採礦權約98,2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066,000港元)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29,1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912,000港元)及經營支出，該等項目均直接關乎可報告分類。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礦產勘探業務之分類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勘探業務之分類業績為可報告分類所產生之行政費用。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u>	<u>660</u>	<u>2,712,154</u>	<u>-</u>	<u>55,892</u>	<u>2,126,048</u>	<u>4,894,754</u>
分類負債	<u>-</u>	<u>1,115</u>	<u>1,138,131</u>	<u>-</u>	<u>1,591</u>	<u>149,577</u>	<u>1,290,41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u>	<u>595</u>	<u>2,570,119</u>	<u>-</u>	<u>58,515</u>	<u>2,296,926</u>	<u>4,926,155</u>
分類負債	<u>-</u>	<u>1,047</u>	<u>999,519</u>	<u>-</u>	<u>1,679</u>	<u>650,370</u>	<u>1,652,615</u>

為監控分類間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商譽、無形資產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分類至「其他」分類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分類至「其他」分類負債則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	-	117,898	-	5,928	-	123,82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8,461	-	-	-	18,461
資本開支	-	-	20,396	-	-	134	20,53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	1	116,942	-	-	723	117,66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99,582	-	-	-	299,582
資本開支	-	-	73,508	-	-	6,734	80,242

5.2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之地點劃分。分類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採礦權則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以下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及資產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分類收益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237,717	495,215
中國	158,524	369,702	4,657,037	4,430,940
	<u>158,524</u>	<u>369,702</u>	<u>4,894,754</u>	<u>4,926,155</u>

5.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158,5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9,702,000港元)包括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之收益約58,5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4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於本集團總收益當中所涉及金額約為109,0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3,818,000港元)。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作出10%或以上貢獻。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22,708</u>	<u>12,071</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存貨成本支出	136,345	335,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02	33,6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3,208	16,017
— 退休福利供款	1,499	1,438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u>2,885</u>	<u>1,713</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14	5,420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u>(29,172)</u>	<u>(95,912)</u>
	<u>19,758</u>	<u>(90,492)</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194,0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852,47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310,096,161股(二零一二年：13,175,630,40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淨額計算，已就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作出調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14,310,096,161股(二零一二年：13,175,630,408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並假設2,17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2,6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在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於年度開始時予以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按無償形式予以發行。

11.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指應收承兌票據之現值，詳情載列如下：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作為發行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當日起計五年之到期日償付。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附帶利息總額36,000,000港元，須於到期日全數償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伊通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白山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以換取應收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091	39,870

於報告年度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699	20,297
31-60日	2,411	10,140
61-90日	317	9,433
91-180日	9,664	-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	-
	13,091	39,870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	6,999
匯兌調整	-	(27)
撥回減值	-	(6,972)
年終	-	-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1-60日	2,411	10,140
61-90日	317	9,433
91-180日	9,664	-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	-
	12,392	19,57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或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期限短暫。

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銷售鉬精粉大多以現金進行，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結餘包括就可能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商洛市之鉀石礦之可退回投資按金380,735,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公佈一份意向書，潛在賣方與本集團其後已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潛在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上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期限。投資按金由目標公司之權益股份作抵押。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12,630	29,554
31-60日	2,888	15,587
61-90日	2,214	2,557
91-180日	3,422	4,503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47,008	63,401
	<u>68,162</u>	<u>115,602</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15.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有意認購人發行選擇權(「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以於緊隨發行日期後三年內全數或局部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約為754,000,000港元，當中124,7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認購及行使。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屆滿。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根據下列參數釐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價(港元)	0.310	0.510
行使價(港元)	0.290	0.290
剩餘期限	0.553	1.553
無風險利率(%)	0.144	0.115
信貸差額(%)	2.330	2.850
波幅(%)	43.670	46.0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表現

金融危機後五年內，基於各種政治及經濟因素，全球經濟增長仍然緩慢。就二零一三年鉬市場而言，該市場的業務並無大幅改善。整體市場呈輕微跌勢伴隨波動及調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8,52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57%（二零一二年：約369,702,000港元）。於截至本年度，來自採礦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48,2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63,15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二零一二年：98%）。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4,0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852,47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46,483,000港元。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收益約470,2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624,009,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之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及(ii)物業管理業務。個別業務營運分析呈列如下：

(i) 採礦業務之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

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

於回顧年度內，九龍礦業經營之鉬礦場鉬精粉生產量約為4,716噸（二零一二年：3,946噸），鉬精粉銷售量約為1,872噸（二零一二年：5,412噸），鉬精粉品位約為42%至45%，平均每噸鉬精粉售價約為65,281港元（二零一二年：63,851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九龍礦業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148,2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63,151,000港元）。銷售成本約為127,0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5,223,000港元）。毛利約為21,1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928,000港元），而利潤率為14.28%（二零一二年：7.69%），相當於增加約

6.59% (二零一二年：24.31%)。利潤率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鉬精粉以外之副產品銷售額亦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龍礦業之經營業績包括採礦權攤銷約98,2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066,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虧損約18,4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9,582,000港元)。

董事僱用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以釐定本公司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以貼現現金流估值法(「貼現現金流估值法」)為基準進行估值。有關貼現現金流估值法之來源及輸入數據主要包括(i)銷售鉬精粉及(ii)主要經營支出。預測(i)銷售鉬精粉所用假設為過往年度之平均鉬價格(獲相應鉬生產計劃支持)，而(ii)主要經營支出所用假設乃經計及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出的最佳估計(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及於可預見情況下產生之資本開支增長後，按實際每日經營開支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有關貼現現金流估值法最能反映本公司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年內，所使用估值法並無變動，而董事一致同意，考慮到礦業及有關外部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就該採礦業務採納貫徹一致之估值方法與會計政策。上述貼現現金流估值法預測所採用貼現率乃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制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即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權益成本乃透過評估(i)市場風險溢價及(ii)β系數之關鍵假設而釐定。所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2.45%。所得使用價值約為1,956,000,000港元，低於約1,974,461,000港元之採礦權賬面值。因此，董事結論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採礦權作出減值撥備約18,461,000港元。

(ii) 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8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51,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56%(二零一二年：25.79%)。二零一三年內，物業管理業務相對穩定。

其他業務

聯營公司

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礦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澤財務有限公司(「金澤財務」)已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瑞穗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銷售股份」)，以及瑞穗礦業應付予金澤財務約58,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乃以銷售股份作抵押。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項承兌票據，分別為鼎金承兌票據、瑞穗承兌票據、伊通承兌票據及白山承兌票據，詳情載列如下：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當日起計五年之到期日償付。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之2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伊通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白山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礦業全部股本權益之25%，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由買方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或然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收取約11,276,000港元之股息，至於土地及房產權轉讓手續仍在辦理中。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之欺詐交易，即於過往年度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將本集團所持物業發展項目交予西安市政府，該學校為應收賠償資產。

前景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經濟預測，二零一四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2.8%微升至3.1%。自經濟危機爆發以來，由於鉬精粉生產量及囤積貨物增加，國內鉬市場一直供過於求。然而，中國鉬產業自去年起開始去除存貨，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供應過剩的壓力。因此，本公司預期，鉬需求將維持輕微增長，而鉬市場價格跌幅將於二零一四年受到控制。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營運所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主要現金流入約12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入約344,196,000港元)，主要來自按每股0.29港元之價格配售430,000,000股新股份，及發行金額為2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有意認購方以現金最多754,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手頭現金約達44,9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68,501,000港元)，連同本公司可能選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14,0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4,61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6.4%(二零一二年：2.9%)。資本與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相比，資本與負債比率仍然偏低，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6(二零一二年：約0.6)。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旗下採礦業務之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約為0.41(二零一二年：約0.59)。債務與資本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儲備增加所致。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約1,290,4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52,615,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143,0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82,507,000港元)計算。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有充足資源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與庫務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流動資產約821,8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52,204,000港元)、流動負債約772,4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47,14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143,0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82,507,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9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68,501,000港元)、存貨約212,9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4,813,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522,1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5,609,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231,4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4,611,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68,1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5,602,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0,5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2,823,000港元)、其他財務負債約176,8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7,009,000港元)、環保資源稅約76,1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59,7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577,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有意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誠如根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定義見該公佈)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止三年內要求各有意認購方認購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而有意認購方亦有權認購有關可換股票據。倘全部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均獲發行及有效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75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票據。假設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0.29港元獲全數行使，合共2,600,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8.57%及當所有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一名潛在認購人認購金額為124,7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該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並已向該認購人配發430,000,000股兌換股份。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主要貨幣單位。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銀行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合共約為114,0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61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6.6%至10.95%，以(i)存貨中之3,147噸鉬精礦；(ii)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iii)獨立擔保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之反擔保；(iv)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4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689名)。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釐定及檢討。本集團更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意見變更

保留意見之基礎

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上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i)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及(ii)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可能影響審核範圍之限制，故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載有就此作出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核數師報告，並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礎，就(i) 上述物業發展項目賬面值；及(ii)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以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必然影響。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發表之有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及現金流量，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源興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就一人兼任兩個職務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到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要物色同時兼具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若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率及效益地計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考慮作出適當調整。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考慮到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之規模，董事會認為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向股東建議重選之董事、為股東提供有關董事個人履歷之充足資料以便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及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主席可聯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尤其確保董事會內獨立於管理層之董事人數為恰當。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由於穆向明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當時須處理個人事務及其他重要要務，故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經修訂守則寬鬆。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mini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